

銘傳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支援校內外及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活動、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訂定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網路使用規則

- 一、禁止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在網際網路上散佈不當言論或執行不端情事。
- 二、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台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之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之資訊。
- 三、禁止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毀謗、騷擾、猥褻、不友善性質之資料以及散發廣告信函。
- 四、禁止使用校園網路為工具，從事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軟硬體系統之行為。(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網路系統與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五、網路上所可存取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非經正式開放或獲授權使用，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六、校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時，資訊網路處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予相關單位。
- 七、為有效使用有限網路頻寬，資訊網路處可依校園網路使用狀況，限制使用之網路頻寬及部分通訊協定或網路服務。網路頻寬限制如下：非同服器的個人電腦流出量每天不超過二十億位元組(2GB)，如有特殊需求可向資訊網路處提出申請。

- 八、若教職員生利用校園網路傳送郵件炸彈 (mail bomb) 或協助外面廠商傳送廣告信，經查屬實者，將暫時停止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
- 九、若經檢舉或網管人員發現，有人利用電子郵件發送大量廣告信件或針對網路攻擊行為，則直接封鎖該 IP 的連線，並通知該單位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 十、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十一、禁止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十二、禁止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十三、禁止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的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行政單位嚴格禁止使用點對點 (Peer-to-Peer, P2P) 檔案分享軟體；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得向資訊網路處提出申請，否則一律禁止使用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資訊網路處將不定期派員檢視稽核。

第三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二、教職員生電腦軟體及網路之使用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得暫時中斷其網路使用權，屢犯者送校內相關獎懲或評議委員會討論。

- 三、商業性的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以優待方式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而授權在校園網路上之主機公開散佈或儲存時，必須登錄其相關授權資料。

第四條 伺服器管理規則

- 一、各單位必須負責督導其單位內所提供之網頁服務，不得有具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若網頁內容具有爭議者，資訊網路處可直接將其網頁關閉。
- 二、單位內提供之檔案傳輸伺服器，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所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三、若檔案傳輸伺服器提供公用上載區之上傳功能，須設定使用者以本人之帳號方得上載，且須由記錄檔載明，以免淪為非法軟體之聚集地。
- 四、禁止個人電腦私設檔案傳輸伺服器，如因教學需要得經申請許可後架設。
- 五、禁止在校內網路上架設任何未經資訊網路處許可之伺服器與工作站。

第五條 違犯本管理規則者，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第六條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